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增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额度、授信品种及使用期限以授信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增加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与本议案一同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